

輔仁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全條文）

87.12.17.8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訂定
88.06.03.8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07.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1.04.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輔仁大學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議須有應出席代表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除本校組織規程或其他法令、辦法等另有規定者外，其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應出席代表之人數，以全體總數減除因公、因病缺席之人數計算之。

第二條 本會議以實體會議為原則，但遇有天災、疫情及其他不可抗力情事，或因案由急迫而難以即時召開實體會議者，得採視訊會議方式為之。

前項視訊會議之召開，應使用全體出席人員及列席人員得同步參與討論之即時視訊軟體，並應全程錄音、錄影存證，妥善保存一年。

第三條 本會議之議案以大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所規定之事項為限，得以下列四種方式提出：

（一）校長交議者。

（二）各處、室、院、系等一、二級單位經其相關會議通過後提出者。

（三）由校務會議所設立的委員會或特別小組所提出者。

（四）出席代表提案，經其他出席代表五人以上連署者。

第四條 前條之提案應於校務會議召開三十天前以書面送秘書處轉請校務會議審議。

第五條 出席代表之發言，應先取得主席之許可；如有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者，由主席指定其先後次序。

主席依前項指定發言人次序時，得參酌下列情形，指定一人先行發言：

（一）原提案人有所補充或解釋者。

（二）就討論之議案，發言最少或尚未發言者。

（三）距離主席較遠者。

第六條 發言應簡單扼要，同一議案，每人發言最多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提案之說明、質疑之應答、事實資料之補充、工作或重要事項之報告，經主席許可者，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出席代表如需延長或增加發言次數，應先請求主席許可為之。必要時，主席應徵詢其他出席代表有無異議，如有異議，應付表決。

第七條 出席代表對表決結果，發生疑義時，得提出權宜問題，經主席認可，重行表決，但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臨時動議，須經出席代表十人以上附議方得提出。

有關組織規程修訂之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之方式提出。

第九條 本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請他人代理，但經代表單位依相關程序同意變更代表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校長認為本會議之決議窒礙難行時，得交下次校務會議（或臨時校務會議）覆議。本會議之決議涉及董事會議之權責者，應報請董事會決定。

第十一條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依及內政部所頒佈「會議規範」之規定行之。

第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